

## 北京大学医学部本科生转专业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尊重学生理性选择，满足学生个性发展，激发学生学习主动性和创造性，依据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参照《北京大学本科生转院（系）转专业实施办法（试行）》和学校医学本科生学籍管理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转专业遵循的原则

#### （一）总体原则

1. 公平、公开、公正。
2. 学生自愿申请。
3. 尊重学生专业兴趣。
4. 兼顾专业培养规模和学术要求。

#### （二）具体原则

1. 各专业互转应符合以下原则：

（1）同层次专业可以互相转换（本博连读专业之间、本硕连读专业之间、本科专业之间），层次不变，学制改为转入专业学制。

（2）本博连读专业可转入本硕连读专业或本科专业、本硕连读专业可转入本科专业，层次、学制改为转入专业层次及学制。

（3）本科专业或本硕连读专业转入本博连读专业、本科专业转入本硕连读专业者，转为本科层次。

2. 医学部与本部之间各专业可以互转。通过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以下简称高考）考入医学部的学生，若申请转入大学本部，选科及高考分数须达到本部同批次专业录取条件（即当年已满足入学本部的相关要求）。

3. 学生每次只能申请一个专业。

4. 各学院应综合考虑教学资源的使用和配置，确定接收的具体人数与基本要求。

### 第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转专业：

- （一）教育部有相关规定或者录取前与学校有明确约定不得转专

业的；

- (二) 依据定向、委托培养协议或规定不能转专业的学生；
- (三) 本科三年级（含）以上学生；
- (四) 正在休学或保留学籍的学生；
- (五) 已达到退学程度的学生。

第四条 转专业每学年办理一次，学生可以在大一或大二春季学期自主申请。

#### 第五条 转专业工作程序

(一) 各学院确定当年拟接收转入的学生人数、基本要求及复审要求。

(二) 医学部教育处汇总、审核各学院相关信息并在网上公布。

(三) 学生提交申请。

(四) 接收学院组织审核。接收学院需成立由教学主管领导参加的转专业工作小组，依据已公布的基本要求，对申请转入的学生进行审核，并确定拟接收学生名单。接收学院视转专业学生课程进度情况决定学生转入同一年级或低一年级。

(五) 结果公示及异议处理。接收学院应做到程序规范、公平公正。拟接收学生名单须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有异议者，须在公示结束前以书面形式向拟接收学院提出，拟接收学院应在收到异议申请后 5 个工作日内予以答复。公示材料及结果由接收学院报医学部教育处备案。

(六) 学院复审。获准转专业的学生须参加已选课程的期末考试，并接受拟接收学院的复审；未达到复审要求者，不予转专业。接收学院需同时向医学部教育处报送相关说明。

(七) 医学部教育处终审，公布最终名单。

(八) 学生办理转专业手续。

第六条 接收学院要安排好转入学生的课程衔接和学习指导工作。获准转专业的学生适用转入专业相应年级的培养方案，转专业前所修课程成绩如实记载在成绩单中，课程类别由接收学院根据转入专业教

学计划进行认定和调整。

第七条 转专业的学生按照转入专业和年级的收费标准缴纳学费。

第八条 本办法经 3 月 14 日医学部第 59 次（2022 年第 7 次）党政联席会讨论修订，自 2022 年 3 月 15 日起开始施行。本办法适用于北京大学医学部本科学生（含港澳台侨学生和留学生、长学制本科阶段学生），由医学部教育处负责解释。